#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公民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依109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經本校110年5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110年5月13日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正取	備取	-1. 1
		職缺	名額	名額	聘期
	公民	懸缺	1	若干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6月11日(星期五)至110年7月23日(星期五)
-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查閱。

本校網站(https://www.jm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 104. tn. edu. tw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3、4、5、6 次招考,惟是 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jmjh.tn.edu.tw/)。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0年6月15日(星期二)~110年6月17日(星期四)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10年6月23日(星期三)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110年6月29日(星期二)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05日(星期一)~110年7月06日(星期二)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110年7月13日(星期二)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報名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10年7月20日(星期二)09:00至16:00整,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872053#213。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繳驗證件正本:

- 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
- 2. 畢業證書 (驗正本,繳影本)
- 3.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4. 其他符合報考代理教師相關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5.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驗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成 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始得報名。
- (二)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 1. 報名表(附件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切結書(附件2)
  -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4. 繳交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用。
  - 5. 簡要自傳 (A4 横書)
  - 6. 委託書(附件4)(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7.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現金,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退費。
- 四、方式: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採親送或委託報名,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達本校教務處。

#### 伍、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見附錄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見附錄二)。
-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第1 次招考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	<ol> <li>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li> </ol>
第 3-6 次招考資格	<ol> <li>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li> <li>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li> </ol>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7月01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7月08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民國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二、應試人員請於 8:00 前親自至本校會議室報到,逾時取消資格。若報名人數過多,試場 與應試時間由甄選委員會調整之,並於當日早晨於報到時立即通知更正。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 範圍:詳如(附件 5)。
  - (二) 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應試人數調整時間)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5 分鐘為限,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依應試人數調整時間)
-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亦相同時,由教師甄選委員會公開 抽籤並錄影存證,決定錄取順序。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通知:(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6 月 19日(星期六)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6月 24日 (星期四) 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01日(星期四)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08日(星期四)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5日(星期四)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日(星期四)20: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次工作日上午 08:30~9:00辦理,需事前填具 「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6)並持准考證親自向臺南市七股區昭明國民中學教務 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 限為分數查詢)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 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 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 資料】。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日期如有異動另行電話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甄選報到	110 年 6 月 21日 (星期一) 12:00 前報到。
第2次甄選報到	110 年 6 月 25日(星期五)12:00 前報到。
第3次甄選報到	110 年 7 月 02日(星期五)12:00 前報到。
第4次甄選報到	110 年 7 月 09日(星期五)12:00 前報到。
第5次甄選報到	110 年 7 月 16日(星期五)12:00 前報到。
第6次甄選報到	110 年 7 月 23日(星期五)12:00 前報到。

#### 玖、聘期和薪資:

-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 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以市府核定為主)。
-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 **壹拾、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jmjh.tn.edu.tw)首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872053轉213(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如附件 3。
- 七、考試相關事項詢問請電教務處:06-7872053 #213。

####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錄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節錄) (民國 103 年1 月 22 日修正)

第 3 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並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 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 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 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 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 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件 1.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公民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各欄均應由	應考人本	く人系	見筆手寫	詳填)		序號	:		
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 日	年 月 E	3 婚姻	□已婚		未婚						
身分證號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請自行黏則 二 吋 照 )								
通訊住址											
188 级 雷 红	E家:( ) f動:	E-m	ail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 )		彳	行動:			
最高	畢業學校	學位	學位 系 所 輔系(專長科目) 證書等			證書字	號				
學 歷 教師登記	種類		科	日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b>或檢定</b>	1年大只		41	Ц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j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經歷					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報名表 □自傳 □服務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男性甄選教師請繳交退伍令(未服兵役者需繳交免服兵役證明) □其他報考所需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優良事蹟、獎勵證明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等)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以上各項證件影本請依序整理成 A4 大小文件並使用長尾夾訂於左上方,並逐頁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證件如有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自責。(證件不恋者將不予受理,請者生仔細錯妥報名資料)											

# 服務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考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及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應聘後應於報到日檢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 務單位。
- 五、如經甄選錄取報到後,聘期中如有因學校減班等問題,應不受聘期所限, 優先予以中止聘約。
- 六、熱愛昭明、專心教學、愛護學生、與同事和睦相處,主動參與校務發展。
  此致

## 109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

## 110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	碼:						
姓 名	性別	□男 □ <b>女</b>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 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況		□上肢單 □上肢雙	3位: 單側慣用手 單側非慣用手 雙手		
	字峽 子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報讀試卷及代抄答案卡(限全盲考生申請) □放大試卷(放大倍率為:%)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繳驗證件	□請於下欄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應試當日請攜帶身心障礙手		•				
身心障礙 手册正、 反面影本	<手册正面>			<手冊反面	>		
收件人員			審核結果	□通過□ □  □  □  □  □  □  □  □  □  □  □  □  □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 110 學年度臺南市私立昭明國中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附件 4.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公民科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私	立昭明國民中
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	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附件 5.

## 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公民科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單元

科目:公民 版本與範圍:康軒版

編號			單元名稱
1	第三册	第二課	我國的中央政府
2	第三册	第三課	我國的地方政府
3	第四册	第三課	犯罪與刑罰
4	第四册	第四課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

人事:

<b>喜</b> あ市私立四	明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公	民科代理教師	5 班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よ	重車請書				
至例小和正的	791日八十十110 子十及公1	八个十八年秋时	风气	201明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試教:( 口試:(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一、申請成績複查	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	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以正楷	詳填應試者本				
	、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一戶			登及國民身分證				
	「私立昭明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			<b>肥手只下11</b> 力				
二、申請成績複查 及有關資料。	下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	<b>買或複製試</b> 卷,	小个得要永告知甄	.選妥貝之姓名				
次 例 颇 页 们								
	请勿	撕						
臺南市私立	昭明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公	民科代理教師	甄選 成績	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T T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試教:(	)分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口試:(	)分				
	<u> </u>	 式教:(          )	<del></del> 分					
複查結果			<b>分</b>					
	l							

12

校長:

教務主任: